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 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1 of 7	版次：2.1

內 容

1. 目的
2. 範圍
3. 參考資料
4. 定義
5. 作業程序
6. 控制重點

頁次	1	2	3	4	5	6	7			
版次	2.1	2.1	2.1	2.1	2.1	2.1	2.1			

頁次										
版次										

版次	修 訂 記 錄	發 行 日 期	製 作
1.0	新發行	98年6月19日	
1.1	修訂3.6	105年8月11日	
2.0	併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06年11月9日	
2.1	增訂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附表，經9-16 次董事會通過、文號：11124261核可	111年12月28日	財務及會計 部
製作：		審查：	核准：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2 of 7	版次：2.1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參考資料：

- 3.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3.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3.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 3.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3.6 本公司 ISMS 資訊資產分類分級、電子郵件安全及電腦病毒防治管理等作業規範。

4. 定義：

4.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3 of 7	版次：2.1

4.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如下：

- (一)、前第 4.1 所稱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 2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四)、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 作業程序：

5.1 規範對象

5.1.1 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5.1.2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且經本公司促其遵守本辦法或相關規定者。

5.2 重大消息範圍

5.2.1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定之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5.2.2 對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3 資訊處理專責單位

5.3.1 本公司應成立特定之權責單位負責研擬因應措施與決策執行，以期精進內部重大資訊保護工作。

5.3.2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維護、處理與申報作業；並協調各單位加強內部重大資訊之維護與保護策略。

5.4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5.4.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5.4.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4.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4 of 7	版次：2.1

5.4.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5.4.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5.4.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採行適當加密或防火牆管控措施並經定期或不定期之功能測試。

5.4.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視重要性建立適當備份或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4.2.3 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加強其保管與保密措施。所有資訊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以避免電腦系統被入侵或資料被竊取。

#### 5.4.3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5.4.4 內線交易之禁止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於預計公布財務報告三十日(十五日)前，通知內部人股票交易封閉期間。

### 5.5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5.5.1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之原則

5.5.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所有揭露資訊應基於事實，內容應清楚及正確，避免誤導。揭露範圍應包括與揭露事項有關之所有資訊，任何有助於瞭解事件之事實皆應揭露，以免因遺漏重要事實而誤導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5 of 7	版次：2.1

5.5.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所揭露之資訊必須有合理之依據，如董事會決議等，並妥善保存於公司之文件系統中，以供日後如發生爭議或訴訟之用。

5.5.1.3 資訊應公平揭露--對於重大資訊之揭露必須廣泛地、無選擇性地向大眾公開，不得選擇性地向特定投資人、證券分析師或其他人洩露。

#### 5.5.2 重大訊息發布之評估程序

5.5.2.1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有關法律或法令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5.5.2.2 本公司各業務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擬訂重大訊息公告稿，並檢附「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CR115-1】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以上主管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審核核決後發布重大訊息。

#### 5.5.3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5.5.3.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董事長直接或指定權責主管負責處理。

5.5.3.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或經授權之主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5.4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
- (三)、陳核紀錄。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6 of 7	版次：2.1

前項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 5.5.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即向發言人以上主管報告，研討適當回應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5.6 異常情形之處理

#### 5.6.1 異常情形之報告與處置

5.6.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轉知專責單位。

5.6.1.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研討適當處理措施，依發言人以上主管核准結果據以執行；如有書面處理結果應做成紀錄備查。

#### 5.6.2 違規處理

5.6.2.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經授權之主管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6.2.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5.7 內部稽核及教育宣導

5.7.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視情況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督促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執行。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R-115	
文件標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 線交易管理辦法	頁次：7 of 7	版次：2.1

5.7.2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配合法令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料。

5.7.3 有關法令如有變動，本公司相關人員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應視相關性轉知相關內部人知悉。

6. 控制重點：

6.1 對外揭露之資訊應經發言人以上主管核准。

6.2 所有資訊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

6.3 公司人員與內部人應適時瞭解法令變動情形，公司應不定期轉知法令變動資訊或相關法令教育訓練資訊供內部人瞭解或參閱。

7. 本作業程序於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若僅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改本作業程序之附表【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表單編號：【CR115-1】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或歸屬於母公司淨值之 20%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前利益(損失)20%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結論：</b>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註 1)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_____		
(五)重大訊息完成檢核(權責單位提供之各項書面內容、檔案與各項上傳資料內容相符)		
(六)重大訊息公告稿送交發言人以上主管審核核決。		
核 准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註 1：下列檢核項目(一)~(三)適用之條款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

註 2：召開記者會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重大訊息暨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相關規範檢查表」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等規定。

註 3：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